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年第09号),涉及我市1家食品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### 一、东莞市樟木头博黎水果店销售的苹果蕉(香蕉)食用农产品

(一)抽检基本情况:东莞市樟木头博黎水果店的苹果蕉(香蕉)(购进日期:2025年04月28日)被检出噻虫胺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对该水果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:东莞市樟木头博黎水果店经营的苹果蕉(香蕉)(购进日期:2025年04月28日),噻虫胺项目不符合要求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二)项、第六十五条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经营规模较小,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,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,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,没有造成危害后果,根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二条第(三)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(一)项、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三)项的规定,予以减轻处罚。2025年12月03日,我局依法决定对该水果店作出给予行政处罚的决定(东市监处罚〔2025〕101203A067号)。

(三)原因排查情况:在收到不合格《检验报告》后,该水果店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用苹果蕉(香蕉)进行召回,并进行认真分析,查找原因,至于不合格的原因,应是种植环节引起的。

### 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1234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2月31日